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和变更 网上办理等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鄂公管文〔2023〕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管理，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等问题，提高透明度，现就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县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等（涉密项目除外），其合同签订和变更均应通过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xnztb.xianning.gov.cn)实行网上办理。

二、招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合同签订网上办理手续，同时填报合同签订公示表（见附件 1）并对外公开发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在完成网上合同变更办理手续后 7 日内，在该系统上填报合同变更公示表（见附件 2）并对外公开发布。

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为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合同及变更基本信息公示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确保各项工作安全、稳妥、有序推进。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技术指导，主动做好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

四、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市场主体按要求做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及相关信息公示等工作。

五、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开展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合同及变更基本信息公示等工作。

六、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工作是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此项工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执行过程中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落实不力等情况，进行通报。

七、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实施过渡期，在此期间招标人可自主选择使用相关功能。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2.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变更基本信息公示表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合同名称 (项目/标段)		投资项目代码 (立项批文号)	
甲方名称 (招标单位)		甲方(招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名称 (中标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履约期限 (合同工期)		姓名	

质量标准		证书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证书编号	
合同签订金额 (万元)		专业类别及等级	
备注			

注：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对填写的公示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变更基本信息公示表

合同名称 (项目/标段)		投资项目代码 (立项批文号)	
甲方名称 (招标单位)		甲方(招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名称 (中标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合同主要内容		

履约期限（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或 技术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及 等级		
其他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时间			
合同变更附件	需上传		
备注			

注：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对填写的公示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